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臺灣省政府函送：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課前課長黃瑞生等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施仁興、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黃瑞生 2 員，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案經法院判刑並經媒體批露，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核有違失：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行政院 90 年 1 月 15 日函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花蓮縣政府員工公（出）差管制要點第 6 點規定：「奉派公（出）差於任務完成後應即返府辦公，不得在外逗留或從事非公務上之行為。」花蓮縣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暨管制要點（已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廢止，修正後之名稱為「花蓮

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暨管制要點，惟內容大致相同)第8條規定：「各單位對加班費之支給，依本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修正前後條號內容均相同)。

二、卷查施仁興於民國(下同)91年6月26日至96年11月16日擔任花蓮縣衛生局局長，黃瑞生於84年10月18日至91年9月10日擔任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課課長，91年9月10日至96年12月3日擔任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相關事實據附卷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325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76號刑事判決所載，略以：

(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8年12月31日97年度訴字第325號刑事判決主文：

「施仁興連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4年，減為有期徒刑1年5月，褫奪公權2年。黃瑞生連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褫奪公權4年，減為有期徒刑1年1月，褫奪公權2年。

」

(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9年8月31日99年度上訴字第76號刑事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施仁興連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褫奪公權2年，減為有期徒刑1年1月，褫奪公權1年。又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減為有期徒刑11月，褫奪公權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四年，褫奪公權1年。黃瑞生連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

，減為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

(三)施、黃二員違法事實如下：

施仁興於擔任花蓮縣衛生局局長，黃瑞生於擔任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課課長及副局長期間，明知請領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加班費及出席費等，均應據實申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出國旅遊期間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施仁興共計詐領新台幣(下同)1 萬 5,340 元整，黃瑞生共計詐領 1 萬 2,956 元整。核被告施仁興、黃瑞生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三、施、黃二員判決情形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 10 月 26 日花分院祺刑於字第 0990006108 號函復花蓮縣政府：「本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貪汙等案件，被告施仁興於 99 年 9 月 20 日判決確定；被告黃瑞生部分業已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第三審。」案經該府 99 年度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施、黃二員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行為，爰依同法第 19 條之規定移送臺灣省政府轉送本院審查。

四、上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25 號刑事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137 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 10 月 26 日花分院祺刑於字第 0990006108 號函、花蓮縣政府 99 年度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臺灣省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施、黃 2 員於 100 年

3月11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認有溢領前揭費用之事實，雖辯稱係疏忽所致為無心之過，甚至已加倍返還溢領金額，但施、黃2員於偵訊及高院審訊時均坦承不諱，施、黃2員應有詐領之犯意，其等並承認因行事有欠謹慎致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至為痛心，盼審酌一切情狀從輕處置，以勵自新，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憑。

五、按公務人員應誠實廉潔，謹慎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以建立廉能政府及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以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本案施仁興、黃瑞生等2員，身為國家公務人員，施員甚且曾任花蓮縣衛生局局長，黃員甚且曾任花蓮縣環保局副局長，均為政府機關領導者，竟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均與首揭規定有悖，本案經法院判刑並經媒體批露，有辱官箴，並有損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核有違失。